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1)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獲配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

(2) 建議股本重組；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4) 恢復買賣

須予披露交易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7,283,034,08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但不多於10,386,893,068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集資不少於約437,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2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可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配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認購新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仍有本金額6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尚未行使，另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810,126,582股股份，而購股權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5,585,000股股份。

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2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獲行使）但不多於約606,000,000港元（視乎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購股權所附帶權利之行使數額而定）。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00,000,000港元擬撥作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旅遊及相關業務；(ii)約200,000,000港元擬撥作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酒店及／或休閒渡假村相關物業之機會；(iii)約24,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182,000,000港元（按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擬撥作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減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 CEL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合共233,511,4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2%，另持有本金額6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79,746,835股股份；及(ii)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8,8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CEL及德祥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及／或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於不可撤回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內出售，彼亦會就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或安排其附屬公司接納及認購彼根據供股獲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相當於(a)就CEL而言為934,045,924股供股股份；及(b)就德祥而言為1,035,384,000股供股股份。CEL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CEL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不可撤回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即不少於5,313,604,1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8,417,463,144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買賣股份、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一節。**

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新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東應留意，儘管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該等股份仍會進行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買賣該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就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而承擔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i) 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透過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82,075,852港元減至18,207,585.20港元，合共削減163,868,266.80港元；及
- (ii) 股份拆細：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由1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為了提升每手之價值，本公司宣佈，自股本重組生效起，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鑑於參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參與事項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德祥之須予披露交易。德祥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參與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郭嘉立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之權益。郭嘉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供股

現建議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此外，供股股份賦予其各自之首名登記持有人權利收取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配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20,758,52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20,758,5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獲行使）或2,596,723,26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CEL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者除外）及購股權所附帶之全部權利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7,283,034,08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386,893,068股供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不少於1,820,758,520份紅利認股權證但不多於2,596,723,267份紅利認股權證
因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 證股份之最高數目	:	2,596,723,267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為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91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包括新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股本分派等）
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	不少於9,103,792,60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2,983,616,335股新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四倍，另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仍有本金額6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尚未行使，另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810,126,582股股份，而購股權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5,585,000股股份。

除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購股權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相若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則會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確定是否有任何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就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一事，查詢有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定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時，又或由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暫定配額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71.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71.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71.3%；
- (iv) 理論除權價0.090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計算）折讓約33.8%；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1港元折讓約95.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配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此外，供股股份賦予其各自之首名登記持有人權利收取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配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91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57.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5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56.5%；
- (iv) 理論除權價0.090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計算）溢價約0.4%；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1港元折讓約93.5%。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乃經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反攤薄調整，包括新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股本分派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將會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核實，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發表公佈。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可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供股項下可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最高數目計算，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能發行最多2,596,723,267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62%，另佔經發行最多10,386,893,068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於行使期最後一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於當日之後失效，紅利認股權證亦不再有任何效力。紅利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並會以每手30,000份進行買賣。

建議因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屬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權證券合計後，將不超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預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市值將約為22,500,000港元（預期市值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參考一般市場慣例釐定之溢價計算）。因此，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8.09(4)及15.0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第8.14條亦符合香港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成本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之方式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配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港元及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0.09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合資格股東就10,386,893,068股供股股份及2,596,723,267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2,596,723,267份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應支付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859,515,401港元，或平均每股股份約0.0662港元，此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6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68.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68.3%；及
- (iv) 理論除權價0.090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計算）折讓約26.9%。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已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惟將合併處理該等零碎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而合併處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將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將可供額外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出售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須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應繳股款）。董事會將按以下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 (1)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因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2) 於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倘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名下股份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之合資格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將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安排。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持有而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不可撤回之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 CEL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合共233,511,4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2%，另持有本金額6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79,746,835股股份；及(ii)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8,8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CEL及德祥已訂立不可撤回之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及／或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於不可撤回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內出售，彼亦會就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或安排其附屬公司接納及認購彼根據供股獲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相當於(a)就CEL而言為934,045,924股供股股份；(b)就德祥而言為1,035,384,000股供股股份。

CEL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CEL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不可撤回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通函；
- (b) 獨立股東（或股東，倘適用）於刊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免除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增設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本重組；
- (c)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本重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 (d)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將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聯交所及（倘適用）證監會批准之方式），確認達成完成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刊發該公佈後之兩個營業日；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刊發日期前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而定）新股份、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刊發日期前授予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增設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倘需要）；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h) 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

倘若上述條件（惟(a)至(f)項（包括首尾兩項）及(h)項不能獲豁免之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據此訂定之相關時間（或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數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妥為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在本公司同意下由本公司承擔，以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該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商將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餘下未獲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CEL及德祥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已同意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i)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任何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購股權獲行使，即為5,313,604,156股供股股份；或(ii)倘於記錄日期前全數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不包括CEL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者）及購股權獲行使，即為8,417,463,144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之2.5%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絕對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可能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此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之部份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當中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絕對地認為致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訂立於此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進行供股之成功率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擔保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於包銷協議後但結算日期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之任何擔保不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包銷協議，因供股而產生之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如下：

(i)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假設概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 單位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CEL及德祥 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 所承諾認購者除外， 概無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	概約 百分比
CEL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233,511,481	12.82%	233,511,481	12.82%	1,167,557,405	12.82%	1,167,557,405	12.82%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258,846,000	14.22%	258,846,000	14.22%	1,294,230,000	14.22%	1,294,230,000	14.22%
郭嘉立先生(附註2)	150,000	0.01%	150,000	0.01%	750,000	0.01%	150,000	0.00%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附註3)	-	-	-	-	-	-	5,313,604,156	58.37%
公眾：								
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持有人 (不包括由CEL及其附屬公司 所持有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	-	-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328,251,039	72.95%	1,328,251,039	72.95%	6,641,255,195	72.95%	1,328,251,039	14.59%
總計	<u>1,820,758,520</u>	<u>100.00%</u>	<u>1,820,758,520</u>	<u>100.00%</u>	<u>9,103,792,600</u>	<u>100.00%</u>	<u>9,103,792,600</u>	<u>100.00%</u>

(ii)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不包括該等由CEL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 單位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CEL及德祥 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 所承諾認購者除外， 概無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	概約 百分比
CEL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233,511,481	12.82%	233,511,481	8.99%	1,167,557,405	8.99%	1,167,557,405	8.99%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258,846,000	14.22%	258,846,000	9.97%	1,294,230,000	9.97%	1,294,230,000	9.97%
郭嘉立先生（附註2）	150,000	0.01%	400,000	0.01%	2,000,000	0.01%	400,000	0.00%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附註3）	-	-	-	-	-	-	8,417,463,144	64.83%
公眾：								
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持有人 （不包括由CEL及其附屬公司 所持有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	-	-	730,379,747	28.13%	3,651,898,735	28.13%	730,379,747	5.63%
購股權持有人	-	-	45,335,000	1.75%	226,675,000	1.75%	45,335,000	0.35%
公眾股東	1,328,251,039	72.95%	1,328,251,039	51.15%	6,641,255,195	51.15%	1,328,251,039	10.23%
總計	<u>1,820,758,520</u>	<u>100.00%</u>	<u>2,596,723,267</u>	<u>100.00%</u>	<u>12,983,616,335</u>	<u>100.00%</u>	<u>12,983,616,335</u>	<u>100.00%</u>

附註：

- 1) Million Good Limited、Cosmos Regent Ltd.及Cyber Generation Limited分別持有 21,339,481股股份、172,772,000股股份及 38,400,000股股份，均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L亦持有 1,000,000股股份。

得普有限公司持有 258,846,000股股份，乃Leapto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國強博士（「陳博士」）直接持有德祥之已發行股本約4.69%，並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德祥之已發行股本約30.08%。陳博士亦持有4,529,800股股份。伍婉蘭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亦視為擁有得普有限公司及陳博士所持之上述263,375,800股股份之權益。

- 2) 郭嘉立先生為董事。
- 3) 金利豐證券為供股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已同意包銷不少於5,313,604,1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8,417,463,144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組辦旅行團、旅遊、經營酒店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其股本基礎，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便日後於時機湧現時作出策略投資。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並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37,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23,000,000港元。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少於約424,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06,000,000港元，當中(i)約200,000,000港元擬撥作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旅遊及相關業務；(ii)約200,000,000港元擬撥作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酒店及／或休閒渡假村相關物業之機會；(iii)約24,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182,000,000港元（按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擬撥作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減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2,596,723,267份後，本公司於未扣除開支前將獲得為數約236,000,000港元（假設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擬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籌得之所得款項用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維持增長動力，並擴闊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266,163	1,992,354
除稅前虧損	(42,143)	(81,2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88	(79,40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813,625	3,834,882
負債總額	2,251,098	2,148,095
資產淨值	2,562,527	1,686,787

德祥於供股之參與事項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258,8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根據德祥簽立之不可撤回之承諾，在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德祥將按供股應得之比例接納或安排接納全部1,035,384,000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並無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購股權獲行使，德祥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將約為14.22%。德祥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每股認購價0.0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71.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71.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71.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德祥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乃獨立於德祥之第三方並與德祥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參與事項之原因

德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家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德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德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之權益。

德祥透過一家間接持有約49.9%權益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於CEL擁有超過20%之權益。在德祥之賬冊內，於CEL之投資記錄為聯營公司項下之一家聯營公司。

德祥於本公司擁有約14.22%之權益，另透過CEL於本公司擁有約12.82%之權益。於德祥之賬冊內，於本公司之投資記錄為一家聯營公司。

德祥董事認為參與事項將有助德祥及其附屬公司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分享本集團增長帶來之裨益。因此，德祥董事相信參與事項乃符合德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德祥董事進一步認為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認購價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德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德祥就參與事項之應付總認購價將約為62,000,000港元，將以德祥之內部資源撥付。

可能就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購股權作出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完成或會導致因兌換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於適當情況下以公佈方式通知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及有關調整將由獲批准之商人銀行核實。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第一批配售 120,000,000股股份	93,000,000港元	董事擬運用約69,400,000港元作為收購Tangula Group Limited 72%權益之部份資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發表之公佈中披露。	- 約32,000,000港元按計劃用作收購Tangula Group 72%權益之訂金 48,000,000港元用作收購Asia Times Limited（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 餘額約13,000,000港元按計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第二批配售 200,000,000股股份	156,000,000港元	將撥作收購Shenya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Shenyang Limited持有瀋陽時代廣場酒店87.4%之實際權益，而收購之總代價為17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中披露	50,000,000港元按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收購Shenya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支付 - 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結欠本集團若干關連公司之貸款 - 約16,000,000港元用作取得一間在澳門之經濟型酒店之一份獨家管理及營運合約之資金 - 約3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配售130,000,000股 股份	101,000,000港元	董事計劃將配售之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充 現有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收購Asia Times Limited (誠如本公司日期於二零 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 公佈所披露) 完成時用作 為最後一筆付款 — 約60,0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於中國收購 多家本地旅行社及經濟型 酒店之資金(各項均低 於上市規則第14.06(2) 條項下之披露下限) — 約31,000,000港元撥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配售300,000,000股 股份	116,900,000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中之78,000,000港元 撥作擴充現有之酒店業務及 分行網絡, 另38,9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當中將涉及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 酒店業務及豪華列車業務。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 翻新及裝修本集團 於中國之現有酒店 — 約84,500,000港元用作為 收購位於大角咀道84至 86號物業之資金,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發表之公佈中披露 — 約22,400,000港元撥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新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東應留意，儘管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該等股份仍會進行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買賣該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須就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而承擔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七月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二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四）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四）
開始免費將股份股票換領為 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三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七日（星期一）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七月九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 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八月一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i) 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透過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82,075,852港元減至18,207,585.20港元，合共削減163,868,266.80港元；及
- (ii) 股份拆細：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由1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820,758,52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本公佈發表後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為163,868,266.80港元。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份拆細僅適用於尚未發行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820,758,5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而182,075,85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削減163,868,266.80港元至18,207,585.20港元，1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則分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下表概述股本削減對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本削減前	1,820,758,520	182.1	828.5	774.5	(158.1)
股本削減	—	(163.9)	—	5.8	158.1
股本削減後	<u>1,820,758,520</u>	<u>18.2</u>	<u>828.5</u>	<u>780.3</u>	<u>—</u>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又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除股本重組所涉及之開支外（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股本重組將不會造成任何資本損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保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累計虧絀約158,000,000港元。鑑於約158,00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本公司以其股本代表之資本出現虧損，而削減股本以消除上述累計虧絀將符合本公司利益，且應可改善本公司之前景及於日後宣派股息。

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新股份。經削減後之新股份面值將使本公司日後就發行任何股份定價時更為靈活，並有助實行建議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相信股份拆細可有助新股份之買賣及改善新股份之流通量，藉此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生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a)於股本削減生效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在百慕達指定報刊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b)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得以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待必需之決議案於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股本重組方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新股份在各方面均等同並享有同等權利。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為了提升每手之價值，本公司欣然宣佈，自股本重組生效起，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供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新股份將以每手30,000股新股份進行交易，按供股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0.090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計算）計算，估計每手新股份之市值將為2,718港元。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每手為1,000股股份之股份現有股票，以換領每手為3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份將予註銷之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份新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須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股份股票方可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亦可按上述方式隨時轉換為新股份之股票。

一般事項

鑑於參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參與事項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德祥之須予披露交易。德祥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參與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郭嘉立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之權益。郭嘉立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鑑於供股完成後，新股份之成交價將接近0.01港元之極限，本公司可能考慮進行新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票據，其中64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尚未償還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證書代表之2,596,723,267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均以記名方式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以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91港元初步行使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包括新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股本分派等）認購最多合共2,596,723,267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以削減股份之面值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板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自股本重組生效起，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由每手1,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3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經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可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行使期」	指	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之18個月期間,預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之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不可撤回之承諾,據此承諾,CEL及德祥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悉數接納或安排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參與事項」	指	根據德祥簽立之不可撤回之承諾，建議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按供股應得之比例接納1,035,384,00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刊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於刊發日期向股東寄發之章程，內容有關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方式進行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配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不少於7,283,034,08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0,386,893,068股新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建議之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CEL及德祥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同意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即不少於5,313,604,15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8,417,463,144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德祥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